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5〕第 0009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兄弟小武烧烤店（小武烤肉）经营者：武\*\*（个体工商户），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金周御园13号楼10101、10102、101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

现查明周至县兄弟小武烧烤店（小武烤肉）经营者：武\*\*（个体工商户），在2025年6月27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刘振山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金周御园13号楼10101、10102、10103的周至县兄弟小武烧烤店（小武烤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10124MACEL463X3，经营者：武\*\*，身份证号码：6101241976\*\*\*\*\*）进行投诉举报现场核查时，发现你单位一层北侧安全出口处室内消火栓被消毒柜遮挡，且无法进行当场整改，你单位存在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5〕第0281号）、武\*\*自行书写材料、执法记录仪及现场照片5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兄弟小武烧烤店（小武烤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武新宏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凭短信缴款码十五日内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